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廖慧伶
電 話：02-77366349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800459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(0045999A00_ATTCH1. pdf、0045999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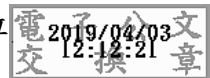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108年3月1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
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、
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3月26日部管四字第
1084776140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第4項規
定，亡故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，其
教職員勳績撫卹金給與，比照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
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所定標準發放，爰亡故公立學
校教職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
卹金者，均請參照上開銓敘部108年3月26日函及旨揭要點
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溯自107年7月1日施行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法
務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本部各單位



教育局 1080403



10832298400